

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

第 4.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關務違規案件係指為規避與本協定相關之全體締約方間，紡織品、成衣貨品進出口有關之締約一方法律規範，或產生此規避效果之任何行為；尤其是，違反進出口之禁止、限制、逃稅、偽造與進出口貨品相關文件、詐騙或走私相關關務法規；及

過渡期間係指自本協定於相關締約方間生效日後，進口締約方依據本協定取消出口締約方特定貨品關稅日起 5 年之期間。

第 4.2 條：原產地規則及相關事宜

第 3 章之適用

1. 除本章（包括本章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適用於紡織品及成衣貨品。

微量條款

2. 非歸列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61 章至第 63 章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其中含有非原產材料，而該非原產材料不符合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稅則號列轉變規定，如所有前述材料占貨品總重量比例不高於 10%，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及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之所有應適用規定，則仍可被視為原產貨品。

3. 歸列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61 章至第 63 章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其成分中含有用以判定該貨品稅則號列之非原產纖維或紗，且不符合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稅則號列轉變，如該等纖維或紗之重量不超過該成分總重量之 10%，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及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之所有應適用規定，則該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仍可視為原產貨品。

4. 縱有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如第 2 項之貨品包含彈性紗、或第 3 項之貨品中用以判定該貨品稅則號列之成分含彈性紗時，惟有該彈性紗係完全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生產時，該貨品始得被認定為原產貨品。^{1,2}

¹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不得將第 4 項解釋為供應短缺清單上之材料應由彈性紗所

對於成套貨品的待遇

5. 縱有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示關於紡織品或成衣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用於零售之成套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因適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一般解釋規則第 3 項而進行歸列者，除非該套組中各單一貨品皆為原產貨品、或套組中所有非原產貨品總價值不超過該套組價值之 10%，不應視為原產貨品。

6. 為第 5 項之目的：

- (a) 成套貨品中非原產貨品之價值計算方式，應同於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非原產材料之價值計算方式，及
- (b) 成套貨品之價值計算方式，應同於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貨品之價值計算方式。

對於供應短缺清單材料的待遇

7. 各締約方應規定，為判定一貨品是否為第 3.2(c)條（原產貨品）之原產貨品，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附件 1（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所列材料如符合所有要求，包括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附錄 1（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所列所有最終用途之要求，則屬原產材料。

8. 如一貨品基於其有納入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下之附錄 1（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中之材料，而主張為原產貨品時，進口締約方有權要求於進口文件，如原產地證明，載明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附錄 1（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中該材料之編號及敘述。

9. 自本協定生效日後 5 年內，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附錄 1（產品之供應短缺清單）中標示為暫時性之非原產材料，得依據第 7 項規定視為原產材料。

特定手工與民俗貨品之待遇

10. 就進口與出口締約方共同合意屬下列種類之貨品，進口締約方得選擇特定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享有免關稅或優惠關稅待遇：

製成，且該彈性紗應完全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生產。

² 第 4 項所指之完全生產，係指所有生產過程及完工過程，自射出成絲、條、薄膜及薄片，包括延伸成順向絲或切割薄膜或薄片成條，或將所有纖維紡成紗，或同時包含兩者，最終製作加工紗或合股紗之過程。

- (a) 家庭手工業之手工紡織品；
- (b) 由蠟性工法手工印製花紋之紡織品；
- (c) 以該等手工紡織品或手工印製花紋之紡織品製成之家庭手工藝品；或
- (d) 傳統民俗手工藝品，

但需符合進口及出口締約方對於給予優惠待遇共同決定之要求。

第 4.3 條：緊急措施

1. 以不違反本條規定為前提，如因本協定規定降低或免除關稅，導致受惠於本協定優惠關稅待遇而進口至締約一方領土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進口數量增加，包含絕對數量增加或與國內市場該項貨品相較之相對數量增加，而對於國內生產同類貨品或直接競爭貨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損害之實際風險，則進口締約方為避免或彌補此損害以及協助調整，得在必要的程度及時間內，依據第 6 項規定採取緊急措施，包括提高出口締約方該貨品之關稅，但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中較低者：

- (a) 採取此措施當時課徵之最惠國待遇關稅稅率；及
- (b) 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前一日之最惠國待遇關稅稅率。

2. 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限制締約一方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或第 6 章（貿易救濟）之權利及義務。

3. 當認定有嚴重損害或導致嚴重損害之實際風險時，進口締約方：

- (a) 應檢視來自出口締約方受惠於本協定優惠關稅待遇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其增加量對於該特定產業發生的效果。此效果可自相關經濟指標之改變呈現，相關經濟指標包括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市占率、出口量、工資、就業情形、國內價格、獲利及投資，但任一指標不論係單一或與其他指標共同認定，均不必然具有決定性；及
- (b) 不得將科技或進口締約方消費者偏好之改變，視為支持認定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損害之實際風險之因素。

4. 進口締約方應以公開程序公告認定產生嚴重損害或產生嚴重損害之虞之標準，且經其主管機關展開調查後，始得依據本條採取緊急

措施。該調查必須使用以第 3(a)項所述之指標為基礎之資料，且可展現因本協定導致進口貨品增加，進而導致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損害之實際風險。

5. 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有關依第 4 項規定展開調查之書面通知以及採取緊急措施之意向，且不得延遲；並應依出口締約方之請求，與其就本事項展開諮商。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所採取緊急措施之完整細節。雙方應展開諮商，並不得延遲，除另有約定外，應於收到諮商請求後 60 日內完成諮商。諮商完成後，進口締約方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決定。如決定採行緊急行動，通知內容應包含該緊急行動之完整細節，包括生效實施日。

6. 依據本條採行之緊急措施應適用下列之條件及限制：

(a) 任一緊急措施不得施行超過 2 年，如得展延，則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 年；

(b) 於過渡期間後，不得針對貨品採取或展延緊急措施；

(c) 進口締約方不得針對另一或其他締約方之特定貨品採取超過一次緊急措施；及

(d) 進口締約方於緊急措施終止時，對該被實施緊急措施之貨品，應給予如無採取該措施時應適用之關稅待遇。

7. 依據本條採行緊急措施的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一項雙方同意之貿易自由化補償，該補償係以減讓之方式呈現，其貿易效果或價值實質上應等於緊急措施所收取之額外關稅。除雙方另有協議，該減讓應限於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如相關締約方於 60 日或相關締約方另定之較長期限內，未就補償一事達成共識，則其貨品受緊急措施之一方得採取產生實質上等同於本條緊急措施所產生的貿易效果之關稅行為。該關稅行為可針對採取緊急措施之締約方的任何貨品為之。採行關稅行為之締約方，僅能在達成實質相等貿易效果的必要最短時間內維持此行為。於緊急措施終止時，進口締約方提供貿易補償之義務及出口締約方採取關稅行為之權利，均一併終止。

8. 締約一方不得針對適用或將適用第 6 章（貿易救濟）之過渡性防衛措施或締約一方依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9 條或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採行之防衛措施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採取本條之緊急

措施。

9. 本條規定之調查應依各締約方制訂程序進行。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時或調查開始前，通知其他締約方相關程序。

10. 各締約方於其採行或維持本條緊急措施之年度，應提供報告予其他締約方。

第 4.4 條：合作

1. 各締約方應依其相關法律規定與其他締約方合作，以落實或協助全體締約方間有關紡織品或成衣貨品貿易之關務違規案件之執法，包括確保本協定關稅優惠待遇申請之正確性。

2. 各締約方應採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行為以：

- (a) 執行與關務違規案件相關之法律、規定及程序，及
- (b) 與進口締約方合作，協助其執行與防止關務違規案件相關之法律、規定及程序。

3. 為第 2 項之目的，「適當措施」係指締約一方依據其法律、規定及程序採取之措施，例如：

- (a) 賦予其政府官員履行本章義務之合法權限；
- (b) 使其執法官員得辨認及處理關務違規案件；
- (c) 制訂或維持以遏止關務違規案件為目的之刑事、民事或行政罰則；
- (d) 如其相信，根據另一締約方檢附相關事實提出之請求，其領土（包括自由貿易區）內已發生或正發生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之關務違規案件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e) 於另一締約方要求時與其合作，建立在其領土（包括自由貿易區）內紡織品或成衣貨品關務違規案件之相關事實。

4. 如締約一方有相關事實顯示正發生或可能發生關務違規案件，例如歷史資料證據等，得向另一締約方請求提供相關資訊。

5. 依據第 4 項提出請求，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得認定收受之形式，且應包括案件簡要描述、合作要求、認定關務違規案件之事實、及使被請求之締約方得依其法律規定回應之充分資訊。

6. 為加強全體締約方依據本條規定為遏止及處理關務違規案件之合作，締約一方接獲依第 4 項提出之要求時，應依據其國內法律、規

定及程序，包括第 4.9.4 條（保密）所述之保密規定，在接獲依據第 5 項提出之請求時，提供請求之締約方下列可得資訊：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之存在、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之貨品或其他與本章相關事項。上述資訊得包括任何可得之往返通訊、報告、提單、發票、訂貨契約或其他與該請求有關之執法或規範之資訊。

7. 締約一方依本條要求提供資訊時，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為之。

8. 各締約方應依第 27.5 條（聯絡點）指定一聯絡點，以推動本章下之合作，並進行通知。於本協定生效時，各締約方應立即通知其他締約方其聯絡處資訊，如有改變，亦應儘速通知其他締約方。

第 4.5 條：監管

1. 各締約方應成立或維持辨認及處理紡織品及成衣貨品關務違規案件之計畫或措施。此可能包括確保依據本協定正確申請紡織品及成衣貨品之優惠關稅待遇之計畫或措施。

2. 各締約方得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藉由上述之計畫或措施蒐集或分享與紡織品或成衣貨品有關之資訊。

3. 除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部分締約方間有適用於該等締約方之雙邊協定。

第 4.6 條：查證

1. 進口締約方得依據第 3.27.1(a)條、3.27.1(b)條或 3.27.1(e)條（原產地查證）規定及其相關程序，就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實施查證，以確認某貨品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或依本條規定請求進行實地查證。³

2. 進口締約方得依本條規定，向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之出口商或生產商，請求實地查證，以查核下列事項：

(a) 紡織品或成衣貨品是否符合本協定之優惠關稅待遇資格；或

(b) 關務違規案件是否正發生或已發生。

3. 依本條所為之實地查證期間，進口締約方得要求取得或進入：

(a) 與優惠關稅待遇申請有關之紀錄及設施；或

³為本條之目的，依據本條規定所蒐集之資料應用以確保本章規定之有效實施。締約一方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利用該等程序蒐集資料。

- (b) 與查證中之關務違規案件有關之紀錄及設施。
4. 進口締約方如依據第 2 項要求實施實地查證，最遲應於查證前 20 日通知被查證締約方下列資訊：
- (a) 預訂日期；
 - (b) 欲查證之出口商及生產商之數目及適當細節，以便提供協助，但無須述明欲查證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名稱；
 - (c) 是否需被查證締約方之協助及其形式；
 - (d) 如有適用，依第 2(b)項查證之關務違規案件之相關資訊，包括於進行通知時可取得之相關事實資訊，得包括歷史資訊；及
 - (e) 進口商是否曾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5. 收受依第 2 項請求之實地查證資訊時，被查證締約方得要求進口締約方提供可促進實地查證安排之相關資訊，例如行程規劃或提供所需協助。
6. 進口締約方如請求進行第 2 項之實地查證，應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且至少於依本條規定實地查證首個出口商或生產商之日前，提供被查證締約方其擬查證出口商或生產商之名單與地址。
7. 進口締約方如要求進行第 2 項之實地查證：
- (a) 在進口締約方實地查證期間，被查證締約方之官員得陪同查證。
 - (b) 被查證締約方之官員得依據其法規，經進口締約方要求或主動提議，於實地查證期間給予協助及提供與查證有關之可得資訊。
 - (c) 進口締約方及被查證締約方應將針對實地查證之溝通，限於相關之政府官員間，且不應在實地查證前通知被查證締約方政府以外之出口商或生產商，或提供任何非公開可得之其他查證或執法資訊，以免損害實地查證行動之成效。
 - (d) 進口締約方最遲應於實地查證時，請求出口商或生產商⁴同意，查看相關紀錄或設施。除非預先通知可能損及實地查證之成效，進口締約方應適當地事先通知並請求同意。

⁴進口締約方應向有權限同意其對設施進行實地查證之人，取得同意。

- (e) 如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出口商或生產商拒絕給予許可或拒絕查看時，不得進行實地查證。進口締約方應考量被查證者之員工或設施是否可接受查證，考慮其他提議之合理日期。
8. 第 2 項之實地查證完成時，進口締約方應：
- (a) 依被查證締約方要求，告知其初步發現。
- (b) 於收到被查證締約方書面要求時，自請求日起 90 日內提供實地查證結果之書面報告，包括任何發現。如查證報告非以英文撰寫，經被查證締約方請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該報告之英譯文。
- (c) 依據出口商或生產商書面請求，自請求日起算 90 日內提供該人任何涉及該進口商或生產商之書面查證結果報告，包括任何發現。此報告得為第(b)款之報告並做適當之修訂。進口締約方應告知出口商或生產商要求此報告之權利。如報告非以英文撰寫，經該出口商或生產商請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該報告之英譯文。
9. 進口締約方進行第 2 項之實地查證後，如擬依此否准給予特定貨品優惠關稅待遇，應於否准前，給予進口商及任何直接提供資訊予進口締約方之出口商或生產商 30 日的時間，補充其他資訊以支持該申請。如未依據第 7(d)款給予預先通知時，該等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得要求額外 30 日之時間。
10. 進口締約方不得僅因被查證締約方未依本條提供要求之協助或訊息，即拒絕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11. 進行本條之查證時，進口締約方得依其法律或規定建立之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暫停或拒絕受查證之出口商或生產商申請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優惠關稅待遇。
12. 如進口締約方對於相同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之查證顯示，一出口商或生產商經常針對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內紡織品或成衣貨品為原產貨品提供不實或無證據之聲明，該進口締約方得暫不給予由該人進口、出口或生產之相同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優惠關稅待遇，直至該人向進口締約方證明該相同紡織品或成衣貨品具有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為本項之目的，相同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係指依決定貨品原產之原產地規

定，在相關各方面皆屬相同貨品。

第 4.7 條：決定

進口締約方於下列情況中得不准紡織品或成衣貨品之優惠關稅待遇申請：

- (a) 依第 3.28.2 條（決定申請優惠關稅待遇）所列之原因；
- (b) 如依據本章進行查證，未能取得充足資訊以確認該貨品屬原產者；或
- (c) 依據本章進行查證，實地查證要求被拒、進口締約方未能於提議日期完成實地查證且出口商或生產商未提供其他進口締約方可接受日期、或在實地查證期間出口商或生產商未提供查看紀錄或設施者。

第 4.8 條：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本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後於全體締約方決定及委員會要求時召開。本委員會應於全體締約方決定之地點及時間召開。
3. 本委員會得檢視本章所生任何事項，其功能包括檢視本章執行情形、就本章所生技術或條文疑義進行諮商，以及就改善本章合作效率之方法提出討論。
4. 除在本委員會下討論，締約一方亦得就本章與其他締約方有關之事項，對單一或數個相關締約方提出討論要求，其目的係為解決本章在執行上所衍生之困難。
5. 除被要求進行討論之締約方同意，否則應於收到書面諮商請求 30 日內，依據第 4 項規定進行諮商，並應努力於收到書面諮商請求 90 日內完成諮商。
6. 本條規定下各項討論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何任一締約方於其他程序之權利。
7. 國際統一商品分類制度修訂生效前，本委員會應進行諮商準備調整本章內容，以必要反映國際統一商品分類制度之修訂。

第 4.9 條：保密

1. 各締約方應對依本章規定蒐集之資訊保密，並應避免洩漏可能對資訊提供者之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2. 如締約一方指明其依據本章規定提供予另一締約方之資訊為機密時，該另一締約方應將該項資訊保密。
3. 提供資訊之締約方得要求另一締約方提供書面保證該資訊將維持保密，且僅限於依其要求資訊時所述之用途使用，且在未經提供資訊之締約方或提供資訊予締約方之人許可時，不得洩漏。
4. 請求資訊之締約方如未遵守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時，締約一方得拒絕提供資訊。
5.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以保護下列機密資訊不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外洩：依締約方關務行政或其他與本章相關之法律所提交之機密資訊、依本章規定所蒐集之資訊，包括若外洩可能對資訊提供者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之資訊。